（上接B653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8。本议案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2,493.72万元。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2,493.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73,532,647.3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67.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256,43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74,975.7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088,765.19
资产减值损失	651,404,586.2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769,222.55
商誉减值损失	649,635,363.66
合计	724,937,233.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

本公司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相较于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2,467.86元。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单独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B2B全国大客户款项组合	B2B全国大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组合	其他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因均受母公司控制，无显著收回风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256,438.61元。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各类押金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员工备用金、供货保证金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因均受母公司控制，无显著收回风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174,975.72元。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5,088,765.1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69,222.55元。

2、商誉减值损失

（1）杭州麦苗商誉减值

公司子公司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麦苗”）主营业务专注于技术驱动的高效网络精准营销，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淘宝直通车超级推荐服务市场领先者。团队核心成员来自百度、阿里巴巴等国内互联网知名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开发经验，拥有自主研发的高科技含量智能引擎。公司通过帮助商家进行店铺营销推广，实现广告自动投放，最大化的获取流量，为客户节省成本，精准提高营销效率。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麦苗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支付对价33,75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116.17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杭州麦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31,633.83万元，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杭州麦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66.6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麦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10.13万元，商誉账面原值为31,633.8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66.67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27,467.16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27,577.29万元。

在2021年疫情的叠加影响下，杭州麦苗总体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杭州麦苗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历史经验及对市场未来预测等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齐心好视通公司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375号），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通过估算杭州麦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杭州麦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杭州麦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拟对杭州麦苗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577.29万元。杭州麦苗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467.16	27,577.29	3,000.00	24,577.29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齐心好视通商誉减值

公司子公司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好视通”）是专业云视频会议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基于音视频核心技术等核心竞争力，齐心好视通建立了国产化、高安全、全兼容、多场景的“云+端+行业”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促进云视频智能产品软硬件一体化，强化行业核心应用场景解决方案，重点聚焦拓展智慧政务、智慧党建、智慧教育、智慧金融、智慧医疗等行业场景应用，满足不同领域的差异化需求，逐步形成云视频细分业务发展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壁垒。

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出资56,000万元收购银澎云计算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812.10万元，按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齐心好视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51,187.90万元，并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确认为商誉相关资产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齐心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9,598.35万元，100%商誉账面余额为51,187.90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60,786.25万元。

2021年后疫情期间，面对行业互联网巨头的云视频“免费重整”常态性竞争，公司顺应客户需求与竞争态势变化，公司战略性放弃中小微企业，业务转型和聚焦中大型客户，聚焦拓展纵深行业场景应用，实施差异化竞争。本次业务转型新老承接上存在一定业务空窗，原有中小微客户业务续约率急剧下滑，而大客户业务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因大客户对接期长的属性，报告期未能实现规模化达产。此外，公司在渠道上推动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核心伙伴合作与布局，政务、教育市场，因疫情影响，部分云服务项目交付后没有在报告期取得验收报告，部分云服务收入需在后续取得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影响了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叠加2021年芯片等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2021年度齐心好视通净利润亏损7,562.90万元。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历史经验及对市场未来预测等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齐心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374号），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通过估算齐心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齐心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0,400万元。齐心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拟对齐心好视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386.25万元。齐心好视通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51,187.90	60,786.25	20,400.00	40,386.25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2021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4,963.5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3.54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4,963.54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详细了解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详细了解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2,261,840.46 元，以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28,231,024.22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931,478.76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50,491,555.31 元（含税），再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2,791,100.77 元，资本公积金为2,032,187,475.51 元。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作出，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267,390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5.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777,930.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222,064.9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140002号《验资报告》。非公开股份于2017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度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387.91	947.91	15,747.28	960.89	0

2、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219,017股，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999,96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467,240.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1,532,726.35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9 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140006号《验资报告》。非公开股份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度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397.43	2,617.26	45,000.00	18,505.30	811.87	4,445.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445.15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4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4,445.15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2018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于2018年12月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期自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齐心集团在公司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中信证券指派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和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之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宋琛女士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接替其工作，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史松祥先生和陈立丰先生。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1,60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60,1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52,353.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3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3,321.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5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竞争环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变化和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等情况，将“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将“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终止“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已将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的“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8,505.30万元（含利息收入300.31万元），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并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次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附表1、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6年度非公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4、2018年度非公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2016年度非公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153.2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7.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05.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0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	是	18,205.00	0	0	0
2、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780.00	不适用	82.36	115.65
3、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29,168.27	不适用	2,534.90	5,899.05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21,000.00	不适用	0	21,000.00
合计		94,153.27		2,617.26	27,01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非公开项目申报时进行了募投项目专业可研论证，2020年1月正式进入募集资金使用期，2020年随着疫情的到来，公司所募投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行情发生了一定变化，随着智能设备的快速更新换代，原先所论证的智能办公设备项目具体规划设计与当下智能办公需求产生一定差距，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规划设计推进，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需要在继续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同时，优化具体的项目实施节奏和落地方案，开发智能设备新功能。此外，从项目团队建设、原有资源利用和政策优惠等方面综合考虑，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也能公司制造主体之一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将更有利于项目实施。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 (2)“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方面，经过项目实施，目前公司推动完成了SAP ERP核心后台系统的建设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数据化AI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2018年募投项目规划时，按照前期B2B办公集采迅猛增速态势，公司计划2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全面快速构建到位一体化的内部数字化运营平台，以此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数字化能力支持。 2020年，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全球主要经济体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外汇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要素成本增加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项目投资基本匹配企业规模和发展规律考虑，优先建设急需且核心的平台系统，对非核心功能按步骤逐步投入及研发上线，相对原计划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建设期有所延长，公司正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加紧推进项目建设事宜。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已将“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 (3)“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 2020年疫情发生后，公司所募投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行情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SAAS业务云视频业务方面，疫情直接推动了云视频业务等远程办公爆发式增长，同时也吸引了更多互联网企业参与到角逐中来，加剧了行业激烈竞争。如何提供企业级高质量的云视频服务，成为这个赛道必将共同面临的挑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投向市场急需扩展的非募投研发项目，推动高品质的多场景应用一体化终端产品发展。 云视频行业的空前发展，也获得了市场投资者的认可和青睐。2021年，齐心好视通增资扩股引入格力集团等优秀外部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促进了齐心好视通的良性发展和业务扩张，优化资产结构并补充营运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实现与员工的长期持续共同成长，好视通获得增资融资，自身业务稳步发展之后，自身已具备较好的自我造血功能。好视通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对齐心好视通相对独立发展提出了更高规格的公司治理要求，谋划了更大的公司发展空间，公司本次终止对实施主体为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实施推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也有利于子公司好视通